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

榕教规〔2023〕4号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民办 中小学校达标评星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教卫局，市属民办学校：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福州市教育局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党中央、省、市教育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提、评建结合的基本方针，提高民办中小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民办中小学校内涵化、特色化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客观、科学为基础，以年度检查结论、审计结果、日常检查结果等为评定依据，严密组织实施，严格工作纪律，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取得实效。

三、目标任务

本市内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各类民办中小学校均参加达标评星活动，自2023年12月起实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首次

评定。重点围绕民办中小学校管理机构设置、办学行为、教师队伍、财务管理、学校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学先进、找差距、抓整改、促提升。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创建一批学生喜欢、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星级学校”，探索建立一套管理科学、公平公正的激励性评价模式和体系，构建团结向上、协调发展的和谐校园，着力打造一批星级品牌民办中小学校，彰显福州民办教育成果。

四、标准要求

（一）民办中小学校星级评定工作采用计分制，满分为 1000 分。由评估组依照程序，对民办中小学校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得分达到相应等级才有资格参评，由低到高共计分为三个等级结论：

1. 五星级，总分在 950 分以上（基础分达 900 分以上），四星级学校达到对应评估分值，才能申请参加下一轮五星级学校评定。

2. 四星级，总分 850 以上，三星级学校达到对应评估分值，才能申请参加下一轮四星级学校评定。

3. 三星级，总分 750 分以上，办学满 3 年，连续 2 年（包括两年）以上年检合格学校才能申请参加三星级学校评定。

（二）达标评星工作每 2 年组织开展一次，与当年年检工作合并进行。首次评定根据各参评学校得分进行认定，名额不限。

办学未满 3 年的民办中小学校暂不评星，只给予年检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无故不参加年检的学校视为不合格。

（三）建立正、负面清单

1. 正向激励清单

①近 2 年内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表扬、表彰、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的，国家级加 30 分，省级 20 分，市级 10 分。

②获评文明校园的，国家级加 30 分，省级 20 分，市级 10 分，县区 5 分。

③获评省普通高中达标校的，一级加 30 分，二级加 20 分，三级加 10 分；评为“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加 5 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符合省教育厅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求的，加 20 分。

④获评平安校园的，省级平安校园加 30 分，市级平安校园 5A 级加 20 分、4A 级 10 分、3A 级 5 分。未参加上一轮平安校园考评的学校在年度综治考评中，优秀加 20 分，良好加 10 分，合格加 5 分。

⑤承办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大型活动、会议等，每次加 10 分；县区级 5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30 分）。

⑥获福州市中职（技工）学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贡献单位加 30 分，福州市中职（技工）学校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优胜单位加 20 分。

⑦ 建设标准化笔试考点的加 20 分，建机考考点的加 10 分；每承接一场市教育考试部门安排的笔试加 15 分、信息技术或体育机考或英语人机对话考试加 10 分。

⑧积极参加市级中小学生艺术比赛，每年举办一次校级艺术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全面开展艺术测评，合格率 95%以上加 20 分。

⑨获评市级传统特色校加 10 分，获评省级传统特色校加 20 分；在市级教育部门主办或者联办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中获得一等奖的加 5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主办获联办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一等奖的加 10 分。

⑩为教师办理企业年金并及时缴交，加 10 分。

以上正向激励加分可累加，不受满分限制，上不封顶。

2. 负面清单

对评定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直接取消评星资格：

①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学校党的建设弱化，党组织机构不健全，党的领导缺失的。

③年检不合格的取消下一轮评星资格。

④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安全检查考评问题严重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⑤学校擅自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的，学校擅自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办学地点的。

⑥学校财务管理混乱，制作虚假财务凭证和会计帐簿；挪用国家财政下拨资金；存在违反规定三年一次性收费行为、非法集资行为等违规行为。

⑦违反有关规定招生办学，产生不良影响。

⑧因学校管理不善，出现师德师风违规行为、群体性聚集上访，发生重大舆情产生社会面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评价内容

（一）管理机构

1. 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健全，并发挥作用。工、团、妇组织健全，经费保障达要求。在党组织领导下做好工、团、妇等工作，教代会机制运作规范。重视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规范成立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有必要的人员、阵地、经费保障，各项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2. 重视党建工作，成立党组织，设置规范的党员活动室。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党组织活动正常，严格开展党的组织生活。

3. 民办中小学校聘用的退休公办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应经所

在学校党组织研究同意，并每年向所在学校党组织报告工作情况及取酬情况。

4. 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理（董）事会成员变更及章程修改符合规定并及时报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学校理（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定要求。校长为专职校长无兼任其他学校校长。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

5. 严格落实《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委派理（董）事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榕教民〔2023〕23号）文件精神。理（董）事会或其决策机构运行正常，依法履行职责。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有落实举措。

6.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工作运转畅通、高效，管理手段基本实现现代化。校长资质符合规定，有校长资格任职证书，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实任校长与办学许可证一致并实际负责。理（董）事会应依法保障校长独立行使职权。

（二）办学行为

1. 学校应公示办学条件、办学水平、财务状况等材料。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内容真实。招生广告按规定备案并与备案内容一致。

2.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章程、办学条件、收费标准、校长、年检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等信息在学校网站或学校自

媒体和学校公示栏及时如实公开。非新设立的民办中小学校，其办学许可证须附有上一年度教育主管部门的年检合格证明。

3. 学校按规定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教务档案和学生档案管理科学、规范。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学生数一致。普教：无非正常转学，学生各年段每年转出、转进数各不超年段学生总数 5%。职教：及时处理学生异动信息。

4. 学校严格按部颁标准设置课程，并按照课程设置执行。按教育行政部门规定采购和使用教材、教辅。不违规使用未经备案同意的境外教材。教师能严格执行有关常规，教学秩序良好，认真备课，批改作业。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设置规范的心理健
康咨询室，聘任专职教师。

5. 管理规范，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参加主管部门会议。认真执行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要求，及时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认真到位。

6. 普教：班生数符合规定，每班实际学生数不超过办学层次的对应标准（小学 45 人；中学 50 人）；小班制则不得超过原审批人数。职校：每个专业近三年年招生数至少有一年不少于 20 人，每个专业平均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200 人。

7. 贯彻落实“双减”要求，重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

改作业；学校要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校内无各类混杂办学行为，无校外培训机构及其他机构。无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分校、设置教学点或未经许可冠名其他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

8. 及时认真处理投诉件，对实际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重点核实是否属实、是否涉及违规；如经核实不涉及违规，并能认真妥善处理的不予扣分，反之予以扣分。

（三）教师队伍

1. 学校与聘任教职员工签订合法的聘用合同达 100%，专职工员工达 100%。工会代表教师与学校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教师（达退休年龄除外）全员均有人事档案，并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代理人事关系。所有教职工均有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

2. 教师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外籍教师聘请符合国家规定，手续齐全。

3. 普教：高中师生比达到 1:12.5、初中师生比达到 1:13.5、小学师生比达到 1:19，寄宿生 300 人以下的，生管教师数不少于 1-3 人；寄宿生 300 人以上的，生管教师数不少于 4 人。配足配齐各学科专任教师。职校：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20。

4.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达 100%，学历达标 100%。中高级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 30%以上。教师队伍稳定，任职时间与建校时间相当或大于 6 年以上的，不少于 50%。

5.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学校能严肃处理教师有偿补课、在校外机构上课等违规行为。

6. 学校无违规举办集体收费补习班。

7. 按时发放，不拖欠教师工资。实行带薪休假制度，寒暑假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8. 有教师培训制度和经费保障并落实到位，定期组织选派教师参加各类型培训。

9. 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教职工 100% 办理“五险一金”。

（四）财务管理

1. 建立学校专门财务专户，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全部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按规定建立监管账户，接受主管部门监管或按规定交足监管资金。所有账户报主管部门备案。

2. 代办费项目符合国家规定。并遵循学生自愿原则收缴并按规定入帐。财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金额相符。

3. 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公示收费批准文件。公示 12315 收费投诉电话。公示收退费协议。按规定签订符合政策的收退费协议并严格执行。严格按批准文件规定标准收费，无违规另外收未经批准的费用（营利性学校应提早三个月公示项目费用）。无违规以赞助、寄读、低分和线下生等其他名义另外收费。无违规收取定金等。

4. 严格按学年或学期收费。收费出具国家规定的合法正式票据。学费凭证按班级装订并附有班主任核对签字的学生花名册。

5. 按省定生均经费基本定额标准减免学生学费、助学金等费用应公示并及时发放。国家专项资助资金有计划，按规范使用，并有使用情况报告。

6. 财务状况良好。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应当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无抽逃、挪用办学经费、非法集资或其他违规行为。民办中小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大部分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开支。

7. 学校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由资产负债表、现金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

8. 与利益关联方交易应符合规定，按规定开展年度审计。

9. 无坐支坐收现金行为，无白条入账现象。各项开支符合规定，不虚报支出。

（五）学校设施

1. 学校场所使用功能为教育功能，使用功能为临时调整为教育功能的，调整的剩余期限应大于学制年限；具有教育场所的使用权，剩余使用权年限应大于学制年限，鼓励自有校舍产权；引导学校加强校舍结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校舍结构安全隐患，争取校舍结构安全等级在 Bsu 级及以上，且抗震鉴定符合要求。

2. 学校办学场所应与办学许可证注明的一致。学校校园独立完整、并可实现封闭管理；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应达到《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的要求，鼓励学校加大学生用地面积配置，小学、初中、高中的生均占地面积分别达到 15 平方米、18 平方米、18 平方米以上，引导学校的生均建筑面积在满足《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的基本指标的基础上达到规划指标要求。深入推进中职学校创建达标学校，中职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3. 标准普通教室间数不少于现有班级数。单间教室使用面积 67 平方米以上（小学 61 平方米以上）；单间实验室使用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小学科学教学专用教室 71 平方米以上），实验室、

音乐室、计算机教室等专用教室的数量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配置。学校教室照明符合《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卫生间配置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要求。

4. 普教: 有规范的理、化、生实验室和配套的仪器室、预备室。职校: 各专业要有相应实训场所和相应的设备, 其中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 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5. 普教: 理、化、生实验器材能确保课程中教师演示实验全部完成, 学生分组 (2 人 1 组) 实验不低于 95% 的完成率。有完整实验通知和实验记录。职校不参与此项目评分。

6. 设有阅览室 (座位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 座, 按学生人数 10% 设座)。普教: 每年添置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0.5 册, 图书馆有效存书 (不含电子图书) 生均达 25 册以上, 报刊种类不少于 60 种。职校: 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7. 有专用电脑教室, 计算机生机比达到 10: 1。建有覆盖所有教学场所的校园计算机局域网。

8. 小学、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田径场相应建有 200 米、300 米以上标准环形跑道; 至少配置 6 条跑道以上 100 米直跑道。每 6 个班应有 1 个篮球场或排球场。配备标准的跳远、投掷场地、体操器械区等设施。建设有室内体育馆或风雨操场等设施, 具备

体育器材室，体育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保证全部体育课程的有效实施。

9. 有规范的卫生室（保健室），配置具有从业资格的医护人员（或持证保健教师）。

（六）安全管理

1. 学校安全制度健全，制订有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安全工作有机构，有工作人员。学校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全员安全培训。全年无校方负主要责任的安全事故。

2. 用电、用火管理符合安全规范，要害部门有防盗设施。教学场所、师生宿舍食堂办公等场所消防栓、灭火器配置到位，远程启动系统正常有效。灭火器做到“三定”。疏散通道等消防标志完善。配备专业持证保安，并配备安全器具，校门进出登记完备。如有学生宿舍要有专人管理，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学校有覆盖全校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并保存录像不少于 30 天。

3. 安全人员每天有巡校，每月有检查，及时排除隐患（有记录），集体外出活动有报备。每个月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4. 食堂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员工均有健康合格证，食品留样操作规范，符合卫生标准。无未经批准的小卖部。

5. 职校：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无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参加实习。普教不参与此项目评分。

六、程序办法

(一) 职责分工。根据《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教职成〔2018〕51号)、《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教育〔2022〕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申办的指导意见(试行)》(榕政办〔2022〕95号)、《福州市教育局关于明确市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校涉行政许可有关权限行使层级的通知》(榕教审〔2020〕7号)等文件精神,由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教卫局具体负责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含市属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及年度检查工作。

(二) 申报资料。申请参加星级评定的民办中小学校,需向属地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2. 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申报表(附件2);
3. 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暨年度检查评估表(附件3);
4. 自查自评报告。

(三) 评定程序。

1. 自查自评（5月底以前）。拟申请参加星级评定的民办中小学校，对照星级评定评估表，开展自查自评，撰写自查报告，准备相应材料。

2. 县区初审（6月中旬以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民办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等进行全面评估，出具推荐意见，上报市教育局统一评审。

3. 评审认定（7月底以前）。市教育局委托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或组织局机关相关处室业务骨干、公办学校专家等组成评估组，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核查、测评审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形成评定结果，报局党组会审定。

4. 公示发布（8月底以前）。市教育局将评定结果在教育信息网站公开公示，对获得星级的民办中小学校颁发证书与星级牌匾。

（四）结果运用

1. 对通过相应星级评估的民办中小学校给予表彰宣扬。

2. 对星级达标学校，在具备招生条件情况下，给予招生政策倾斜，星级越高支持力度越大。未通过星级评估的学校，相应扣减招生指标。

3. 福州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补资金分为三等，市属非营利性5星民办学校享受一等，4星享受二等，3星享受三等，在公共财政方面予以扶持，未通过星级评估的不享受。

4. 推荐师生典型、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星级学校倾斜。

5. 在教师培养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星级学校推荐对象。

6. 推荐参评市级以上文明校园、平安校园、绿色学校以及各类示范校等，优先考虑星级学校。

7. 获评星级的民办中小学校仍要接受年度检查，年度检查结果作为学校星级复查依据。

七、组织管理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实施民办中小学校创建星级学校工作，是我市加强民办中小学校管理，推动民办中小学校优质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有序推进；要吃透方案精神，做好宣传动员；要研究指标体系，逐条落实落细，为建设教育强市贡献民办教育力量。

（二）用好“一个结合”、借助“两个载体”。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把星级评定工作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结合起来，整体谋划，强化指导。各民办中小学校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不断增强自我约束、自主管理内生动力；要以“年度检查”工作为载体，对标指标体系，逐条逐项找差距，从严从细促整改，提供评定依据；要以“星级评定”工作为载体，打造质量品牌，全面提升民办中小学校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

(三) 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活动成效。年度检查结果作为星级评定工作复查依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轮星级评定。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要对星级学校，实行日常动态与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凡违法违规，社会声誉信用度明显下降或年检得分达不到对应星级分数的，经评审小组核实，降低或取消其等级，同时更换或收回星级牌匾，并向社会公布。因故停办的，须及时向主管教育部门上缴星级牌匾。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更硬的举措，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建设与管理，确保星级评定工作取得实效，逐步形成民办中小学校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由福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福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校外培训管理处（教材处）反映。

- 附件：
1. 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申报表
 3. 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暨年度检查评估表

附件 1

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游 昕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

黄坚瑜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

陈 亮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王陈峰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长

念 琪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教育局
副局长

陈 颖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教育局
副局长

邵东生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教育局
副局长

徐章海 市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

成 员：

何睦童	组织与统战处处长、四级调研员
廖少猛	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陈 波	团委书记
侯存真	法规综合处(行政审批处)处长
苏夏铃	人事处处长、四级调研员
钟玲敏	规划建设处处长
邱 瑾	财务处处长
许刘媛	中等教育处处长
林 楠	初等教育处处长
郑 玲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潘程伟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处长
詹友捷	民办教育与校外培训管理处(教材处)处长
洪海山	学校安全工作处处长
杨春雷	教育工会一级主任科员
简素玉	市普通中学会考办公室主任
柯建斌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吴丹文	学校教学条件装备中心主任
叶风华	教育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民办教育与校外培训管理处（教材处）承担工作职责。以上人员如有工作职务调整或变动，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3

福州市民办中小学校达标评星暨年度检查评估表

类别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	评分	考评办法
A 管理机构 70 分	1	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理(董)事会成员变更及章程修改符合规定并及时报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5)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定要求。(5) 校长为专职校长无兼任其他学校校长。(5) 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5)	20			查看相关理(董)事会纪要、有关名单、章程及报备材料。董事会理(董)事会等成员名单及资料,成员应有党员。教育行政部门核。
	2	理(董)事会或其决策机构运行正常,依法履行职责。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董事会,形成会议纪要,并有部门落实举措。(5) 办学许可证上地址与办学地址一致。(5)	10			查阅理(董)事会纪要、了解理(董)事会内部管理是否正常合规。了解校长是否能在行政管理、教研、财务等方面独立自主行使权力,是否有空缺现象。
	3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工作运转畅通、高效;管理手段基本实现现代化。(5) 校长资质符合规定,有校长资格任职证书。校长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5) 实任校长与办学许可证一致并实际负责。(5) 理(董)事会应依法保障校长独立行使职权。(5)	20			了解学校办公管理手段,管理是否规范。是否较好贯彻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实任校长与备案、办学许可证是否一致。查阅校长资格、办学许可证等文件。教育行政部门核实。
	4	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健全,并发挥作用。工、团、妇组织健全,经费保障达到要求。(5) 在党组织领导下做好工、团、妇等工作,教代会机制运作规范,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团委工作正常开展,按期换届,团委书记不空缺并且为中共党员,规范发展团员。小学和初中少先队组织运行有序,成立少工委,聘任大队辅导员,少先队各项活动常态、规范开展。(5)	10			查阅各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管理规章和会议材料等。工会成立应有上级批文、拨缴据。
	5	支持党建工作,成立党组织,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5) 党组织活动正常,严格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有规范的	10			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图片材料,询问了解。

		党员活动室。(5)			
B 办学 行为 260 分	1	校内无各类混杂办学行为,无校外培训机构及其他机构。(5)无未经批准擅自办分校、教学点或未经许可冠名其他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5)	10		查看招生宣传材料,实地查看校园内是否有其它办学机构或其它非办学机构存在。
	2	普教:班生数符合规定,每班实际学生数不超过小学45(中学50)人。(小班制不超过原审批人数)(20) 职校:每个专业近三年年招生数至少有一年不少于20人。(12分)每个专业平均全日制在校生规模200人。(8分)	20		违规招生被投诉扣20分,教育行政部门确认。普教:抽查班级,含寄读生。核对原批准的计划与实际招生数是否相符。超5%以上,有批准扩招有正式学籍扣5,无学籍扣10。职校:符合每个专业近三年年招生数至少有一年不少于20人得12分,否则扣12分。符合每个专业平均全日制在校生规模200人得8分,否则扣8分。
	3	学校公示办学条件、教育水平、财务状况等材料。(10)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内容真实。(10)招生广告按规定备案并与备案内容一致。(10)	30		主要查阅公示材料是否完整。招生简章、广告、自媒体宣传材料等。(不完整扣5分,内容不真实扣10分)学校提供证明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确认。
	4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章程、办学条件、收费标准、校长、年检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等信息在学校网站或学校自媒体和学校公示栏及时如实公开。(5)办学许可证前一年盖教育主管部门年检合格章。(5)	10		查阅相关档案和网站。公开不全或不实一项扣5分,缺2项以上不给分。无网站或没有网站上公示扣5分。
	5	学校按规定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5)教务档案和学生档案管理科学、规范。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学生数一致。(35) 普教:无非正常转学,学生各年段每年转出、转进数各不超年段学生总数5%。(10) 职校:及时处理学生异动信息。(10)	50		查阅相关数据资料,对照学籍,现场抽查和学生数。学籍与学生数不一致超3人扣10分,超5人扣20分,超7人扣30分,超10人扣40分,超12人扣50分。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上	50		查阅相关文字材料、数据资料、课程总表、任教教师名单,抽查作业、教务档案等。

		级部门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方面，坚决抵御防范邪教向学校教职员工、师生渗透。（10）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到位，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健全完善，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发布稿件、信息“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有效。（10）学校严格按部颁标准设置课程，上足课程。规范有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5）按教育行政部门规定采购和使用教材、教辅。（5）无违规使用未经备案同意的境外教材。（5）教师能严格执行有关常规，教学秩序良好，认真备课，批改作业。（5）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按比例配比专职心理教师，并持证上岗。（5）有规范的心理健康辅导室。（5）			实地查看辅导室建设情况，查阅相关文字、数据资料。
	7	管理规范，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参加主管部门会议。（10）认真执行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要求，及时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10）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认真到位。（10）	30		主要负责人2次以上请人代会扣10分，不及时报送材料2次以上扣10分，完成工作任务不认真2次扣10分，3次不认真扣20分，4次以上扣30分。教育行政部门确认。
	8	全年无一件投诉或有投诉但不涉及违规并能妥善处理投诉。（30）能及时认真处理投诉件。（10）对存在问题能马上整改。（10）无因违规，不认真及时处理投诉件成为不满意件。（10）	60		如全年投诉3件（含）以下可得20分，5件（含）以下可得10分，30件以上扣10分，40件以上扣20分，50件以上扣30分，增加1件扣1分，扣完为止。恶意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列入投诉件中。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或群体上访、上级部门通报或领导批示件，引起社会不良影响不得参评。教育行政部门确认。
C 教师队伍 150	1	学校与聘任教教职工签订合法的聘用合同达100%，专职员工达100%并认真履行。（10）工会代表教师与学校签订集体劳动合同。（5）教师（达退休年龄除外）全员均有人事档案，并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代理人事关系。（5）	20		抽查教职工合同。查阅聘用合同，合同上有人事代理机构鉴证。其他有关人事代理机构的代理证明。
	2	教师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外籍教师聘请符合国家规定，手续齐全。（10）	10		教师信息录入系统低于50%扣10分。外教手续不全不给分。

分	3	普教：高中师生比达到 1:12.5、初中师生比达到 1:13.5、小学师生比达到 1:19，寄宿生生管教师数 300 人以下的不少于 1-3 人，300 人以上不少于 4 人。（10）配足配齐各学科专任教师。（5）教师队伍稳定，在校时间达 5 年以上的达 50%以上。（5） 职校：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10）师生比达到 1: 20。（10）	20		查阅教师花名册，了解学生数进行计算。查集体合同。对照课程表和国家规定，查阅教师花名册等。新办校 5 年以下不扣教师队伍稳定分。
	4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达 100%，学历达标 100%。（20）中高级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 30%以上。（10）	30		查阅教师花名册、执业证书等，未达 90% 分别扣 10 分。
	5	无集体有偿补课或违规举办集体收费补习班。（5）无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或在校外机构上课。（5）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得到有效治理，校内严肃处理教师有偿补课。（5）	15		投诉并确认集体收费补课 1 件以上扣 15 分。投诉并确认教师补课 1 件扣 15 分，学校认真处理纠正的不扣分。违规补课被媒体曝光或上级批示扣 15 分，并降低或取消等级。
	6	按时发放，不拖欠教师工资。（15）实行带薪休假制度，寒暑假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0）	25		查阅账目、银行转账记录、现金、工资发放单等。
	7	有教师培训制度和经费保障并落实到位，定期组织选派教师参加各类型培训。（10）	10		查阅教师培训制度有关材料，有关部门认定文件。名师或骨干教师应是本校培养的。
	8	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教职工 100%办理“五险一金”。（20）	20		查阅五险一金缴纳凭证，缺一项不给分。外籍教师按国家规定办理。（删除查阅补充养老保险凭证）
D 财务管理	1	建立学校专门财务专户，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全部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10）学校按规定建立监管账户接受主管部门监管或按规定交足监管资金。（10）所有账户报主管部门备案。（10）	30		查阅监控账户银行进账单据等，备案和监管账户情况。监管资金按学费收入的 30% 交足。核对学籍人数和学费收入是否一致。

220 分	2	代办费项目符合国家规定。(10)并遵循学生自愿原则收缴并按规定入帐。(5)财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金额相符。(5)	20		查阅账目、资产登记等材料。
	3	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公示收费批准文件。(10)公示 12315 收费投诉电话。(5)公示收退费协议。按规定签订符合政策的收退费协议并严格执行。(5)严格按批准文件规定标准收费,无违规另外收未经批准的费用(营利性学校应提早三个月公示的项目费用)。(10)无违规以赞助、寄读、低分和线下生等其他名义另外收费。(10)无违规收取订金、定金等。(10)	50		公示指在校布告栏、公众号和网站上公布,如缺公众号、网站,扣 10 分。查阅收费批准文件(营利性学校自定但要提早 3 个月公示)。投诉件证实乱收费每 1 件(内容不重复)扣 10 分,最高扣 50 分。但能认真处理收费投诉,投诉人满意 1 件可得 5 分。违规收费被媒体曝光或领导批示扣 40 分。教育行政部门确认。
	4	严格按学年或学期收费。(15)收费出具国家规定的合法正式票据。(10)学费凭证按班级装订并附有班主任核对签字的学生花名册。(15)	40		查阅账目等。查阅代办费账目、查询等。收据应为国家规定的正式票据,发现少部分不合规票据扣 10 分。
	5	按省定生均经费基本定额标准减免学生学费、助学金等费用应公示并及时发放。(5)国家专项资助资金有计划,按规范使用,并有使用情况报告。(5)	10		查看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公示和发放情况。查阅账目、查询,查询专项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和账目明细等。
	6	财务状况良好。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应当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10)无抽逃、挪用办学经费、非法集资或其他违规行为。(10)民办中小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大部分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开支(10)	30		查阅账目等,财务状况良好指无非正常亏损。
	7	学校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由资产负债表、现金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10)。	10		查阅账目、财务审计报告等。
	8	与利益关联方交易应符合规定。(5)按规定开展年度审计(5)。	10		学校与关联方交易无公示扣 10 分,实施

					义务教育的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扣 20 分。
	9	无坐支坐收现金行为，无白条入账现象。（10）各项开支符合规定，不虚报支出。（10）	20		查阅账目等。
E 学校 设施 190 分	1	该项基本分 48 分，校舍剩余使用期限大于学制年限且校舍结构及消防安全符合年检要求的即可获得基本分；在基本分基础上：校舍产权自有的，加 15 分；近五年内，校舍结构安全等级达到 Bsu 级及以上且抗震满足要求的，加 10 分，学校场所使用功能为教育功能的（使用功能为临时调整为教育功能的，调整的剩余期限应大于学），加 5 分	78		实地查看校园，查阅产权证，建筑工程鉴定。校舍剩余租赁期限少于学制年限且无法明确后续办学场所意向的，该项不得分。
	2	<p>一、普通中小学</p> <p>（一）学校办学场所与办学许可证上注明的一致，且学校校园独立完整，校园封闭的。可获得基本分 20 分，</p> <p>（二）普通中小学学校生均用地面积（10 分）：生均用地面积达到《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下限指标要求的，加 8 分，达到上限指标要求的，另加 2 分</p> <p>（三）普通中小学生均建筑面积（10 分）：达到《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基本指标要求的，得 8 分；达到规划指标要求的，另加 2 分。</p> <p>二、中等职业学校：</p> <p>学校校园独立完整，校园封闭（8 分）。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10 分），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6 分）。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10 分），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6 分）。</p>	40		实地查看校园，查阅图纸、有关证明等，了解学生数并测算。职校按《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 号）中的标准执行。

3	<p>(一) 标准普通教室间数不少于现有班级数, 且普通教室单间教室使用面积在 67 平方米以上 (小学 61 平方米以上), 可得基本分 12 分;</p> <p>(二) 实验室、计算机、音乐、美术等专用教室的数量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的, 加 4 分, 缺一个扣 0.5, 4 分扣完为止。(中学实验室使用面积应不少于 90 平方米, 小学科学教学专用教室不少于 71 平方米)。</p> <p>(三) 学校教室照明符合《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 加 2 分。</p> <p>(四) 学校卫生间配置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的要求, 加 2 分。</p>	20		实地查看校园。
4	<p>普教: 有规范的理、化、生实验室和配套的仪器室、预备室。(10)</p> <p>职校: 各专业要有相应实训场所和相应的设备, 其中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 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10)</p>	10		实地查看, 普教专用实验室各类至少 1 间, 缺 1 间扣 3 分。职校为专业训室, 每个专业不少于 1 间。少一间扣 2 分。
5	<p>普教: 理、化、生实验器材能确保课程中教师演示实验全部完成, 学生分组 (2 人 1 组) 实验不低于 95% 的完成率。(2)</p> <p>有完整实验通知和实验记录。(2)</p> <p>职校不参与此项目评分。</p>	4		查阅实验有关材料, 实地查看实验室器材。职校为专业实训完成率。
6	<p>设有阅览室 (座位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 座, 按学生人数 10% 设座)。</p> <p>(2) 普教: 每年添置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0.5 册, 图书馆有效存书 (不含电子图书) 生均达 25 册以上, 报刊种类不少于 60 种。(2)</p> <p>职校: 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4)</p>	4		查阅图书清单, 实地查看图书馆阅览室。教材等无效图书不计算在内。
7	<p>有专用电脑教室, 计算机生机比达到 10: 1。(5)</p> <p>建有覆盖所有教学场所的校园计算机局域网。(5)</p>	10		实地查看电脑教室和宽带接通情况
8	<p>(一) 小学、中学田径场相应建有 200 米、300 米以上标准环形跑道, 且至少配置 6 条跑道以上 100 米直跑道, 得 10 分;</p> <p>(二) 每 6 个班有 1 个篮球场或排球场, 得 2 分;</p> <p>(三) 配备标准的跳远、投掷场地、体操器械区等设施, 得 2 分;</p> <p>(四) 具备体育器材室, 体育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能保证全部体育</p>	18		实地查看校内运动场所。

		课程的有效实施，得3分。 (五) 建设有室内体育馆或风雨操场等设施，得1分；				
	9	有规范的卫生室（保健室）。（3）配置具有专职的医护人员（或保健教师）。（3）	6			查看卫生室证件，查阅医护人员从业资格。无符合标准医护人员扣分。600人以上或寄宿制学校必须有卫生室和医护人员。其他要有保健室。有配备全科医生（有医生资质）的奖励10分。
F 安全管理 60分	1	学校安全制度健全，制订有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安全工作有机构，有工作人员。学校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全员安全培训。（5）全年无校方负主要责任的安全事故。（5）	10			查阅相关资料、图像。
	2	用电、用火管理符合安全规范，要害部门有防盗设施。（5）教学场所、师生宿舍食堂办公等场所消防栓、灭火器配置到位，远程启动系统正常有效。灭火器做到“三定”。疏散通道等消防标志完善。（5）配备专业持证保安，并配备安全器具，校门进出登记完备。如有学生宿舍要有专人管理，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2.5）学校有覆盖全校区的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并保存录像不少于30天。（2.5）	15			实地查看校园，实地查看保安室、查阅出入登记本，实地查看监控设备。
	3	安全人员每天有巡校，每月有检查，及时排除隐患（有记录），集体外出活动有报备。（5）每个月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5）	10			查阅相关资料。
	4	食堂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方式，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5）员工均有健康合格证。（5）食品留样操作规范。（2.5）食堂符合卫生标准。无未经批准的小卖部（2.5）。	15			实地查看食堂、查阅有关证件。
	5	职校：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签订三方实习协议。（5分）无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参加实习。（5分）普教不参与此项目评分。	10			查阅相关资料。
G 其他项目	1	参加市级体育比赛，3个项目以上。（5）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95%以上。（5）参加省级中学生体育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8）参加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平均分不得低于全市平均分。（8）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运动会。（5）	31			查阅相关证书等材料。

50分 (教育行政部门核实)	2	福州市教育局当年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考核得分96分以上。(5) 学校在本届文明学校评选中获省级市级荣誉称号。(2)	7		查阅《中共福州市教育工委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查阅相关证明文件。
	3	学校无收到行政部门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批评。(4) 无收到行政处罚书。(3)	7		整改通知书2件以上扣7分。整改措施有力，整改到位可得5分。去年整改通知书整改未到位的扣7分。
	4	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评定各项工作排名。(优秀5, 良好3 一般0)	5		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日常工作并征求相关处室和人员意见后确定。
评估得分合计:			1000		

注：1. 总分 1000 分，每项得分不超过所标分值，扣分不超过本项目总得分。

年度	评估小组初评意见：
评审总等级建议： (达标评星：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 年检：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评估机构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2. 扣分要写出扣分原因。原则上内容不全，不给分，如总体较好，但有个别缺项，根据“考评办法”经综合考虑不扣分，应在评估说明上写明得分的理由。

3. 所给分数需要由被评估学校提供证明的，学校应主动提供，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均不给分。备注由教育部门确认或核实的，应由教育部门确认。

4. 达标评星总评 950 分以上为五星级，850 分以上为四星级，750 分以上为三星级；年检总评 850 分以上为优秀，700 分以上为合格，600 分以上为

基本合格，600（不含 60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票否决的也为不合格。

